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苏建函科〔2013〕628号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联络网以及推荐省工程建设标准审查专家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标准编制质量和水平，健全标准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发挥专家在标准管理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审核把关作用，现就建立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联络网和工程建设审查专家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联络员制度

为使我省工程建设标准更具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畅通省、市（县）之间标准编制和实施管理的信息渠道，请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建设局（委）选派1名相关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以下工作：

1、标准编制（修编）过程中，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征求意见稿进行研讨，汇总收集意见和建议后报送我厅。

2、定期组织辖区内工程建设各方技术人员对实施的标准进行研讨，汇总收集意见和建议后报送我厅。

## **二、推荐标准审查专家**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推荐本地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质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有关规划、建筑、岩土、结构、材料、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5-10 名。

### **（一）推荐人选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职业操守，学风严谨，作风正派，秉持原则，责任心强。

2、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内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标准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协作能力、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3、掌握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相关政策，熟悉标准编制和技术审查要求。

4、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十年，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岁。

### **（二）标准审查专家职责**

1、了解、掌握和研究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及时向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2、参与工程建设标准立项和编制过程中的技术审查工作。

3、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并参与咨询答复。

## **三、其他有关事项**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选派的标准联络员和推荐的标准审查专家需分别填报《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联络员情况表》（附件1）和《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审查专家推荐表》（附件2），于10月25日前将纸质表格寄送省工程建设标准站，并将推荐表电子文件（附照片电子档）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徐以扬

电 话：025-51868154

邮 箱：xuyiyang1228@163.com

地 址：南京市江东北路287号银城广场B座404室

邮 编：210036



附件 1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联络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手 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省辖市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请务必填写完整

## 附件 2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审查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及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暖通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年			
研究方向及 专业特长				
注册执业资格				
现职称及 获取时间		现任 职务		
参编标准名称				
审查标准名称				
相关论著及 获奖项目				
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同意推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 年 月 日</div>			
省辖市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同意推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 年 月 日</div>			

注: 以上信息请务必填写完整